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第九医院 的 专科物理治疗类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量表测评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(大写：叁佰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柒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儿童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（AABR）筛查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尔昕美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072.7 万元(大写：捌仟零柒拾贰万柒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8,359.9 万元(大写：捌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3. 脊柱侧弯超声筛查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慧医学成像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9 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336.6 万元(大写：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968 万元(大写：肆仟玖佰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,835 万元(大写：陆仟捌佰叁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5. 前庭康复训练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6 万元(大写：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85.27 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浩恩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0月15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